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葉召集人俊榮（陳副召集人宗彥代理） 記錄：余佩怡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歷次會議決定（議）
事項辦理情形(秘書室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請各單位（機關）落實推動並依相關期程辦理。

(三) 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 5 案，均請繼續追蹤。

(四) 委員所提以下建議，請各權責單位（機關）積極辦理：

1. 李委員所提「難民法」(草案)及毒品防治議題應蒐整國際趨勢，以利我國政策因應部分，請移民署、警政署研議辦理。

2. 施委員所提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於歸化我國國籍，取得身分前，由地方政府社政機關擔負該兒少監護之責，以維護其權益部分，請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及宣導 1 事，請戶政司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協調、聯繫，俾保障無依兒少基本權益。

另施委員關切舊有建築物擬增設無障礙設施或設備，若

與建築法規或消防法規相悖時，何者優先適用問題，因本次會議未邀集權責機關營建署及消防署，請秘書室於會後通知該2機關回復相關處理情形，俾轉致施委員知悉。

案由二、因應人權兩公約、兒權公約、身權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法規委員會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對於未能於兩公約施行法所定期限內完成制(訂)定或修正之法規，及列入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之法規檢討作業部分，除請各該主管單位(機關)加速完成相關配套外，亦請積極推動法制作業；另各該法律修正案如已函送立法院審議者，請加強與立法委員之溝通，期儘早完成立法程序。

案由三、保障人民自由結社權利之推動作為(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社會團體法(草案)目前業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後續將進行朝野協商，請合團司籌備處密切關注相關進度，並同步研擬配套措施。
- (三) 對於施委員所提兒少自由參與結社及集會活動時，其責任能力究應如何歸屬部分，請警政署、合團司籌備處妥予研議，以利實務執行。

參、散會：上午11時40分。